（上接A09版）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办公地址：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联系人：陈大毅
电话：021-68886996
传真：021-68887997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安冬
经办律师：黎明、安冬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杭州市西溪路129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电话：021-62281910
传真：021-62286290
联系人：曹小勤
经办注册会计师：曹小勤、林晶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分级

一、基金份额结构

本基金份额分级运作存续期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恒财A和恒财B，所有份额所募集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

恒财A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获取约定收益，本基金净资产在扣除恒财A的本金及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资产归恒财B享有，亏损以恒财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恒财B承担。

二、基金份额配比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一分级运作周期内，经登记机构确认后的恒财A、恒财B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

本基金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恒财A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但每一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除外），恒财B封闭运作，且不上市交易。在恒财A的每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对恒财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恒财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恒财A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在恒财A的单个开放日，如果恒财A没有赎回或者净赎回份额极小，本基金将以恒财B的份额余额为基准，在不超过7/3倍恒财B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恒财A的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如果恒财A的净赎回份额较多，恒财A、恒财B在该次开放日后的份额配比可能会出现小于7:3的情形。

三、恒财A的运作

1、恒财A的收益

恒财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年约定收益率将在每个恒财A的开放日前的第三个工作日设定，并于次日公告；

计算公式如下：

恒财A的年约定收益率（单利）=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4+利差

其中，计算恒财A首个约定年收益率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其后分级运作周期内的每个恒财A的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前的第三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调整恒财A的年约定收益率。

视国内利率市场变化，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前约定并公告首个恒财A的约定收益率的利差值，其后在每个恒财A的开放日前的第三个工作日确定恒财A下一个六个月封闭期内适用恒财A的约定收益率的利差值，并于次日公告。利差的取值范围从0%（含）到3%（含）。 恒财A的年约定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恒财A的约定收益，在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恒财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2、恒财A的开放日

恒财A的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及每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的对应日（但每一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除外）。该日及该日的前后一日均需为工作日，如该对应日不满足该条件，则顺延至满足该条件的第一个工作日。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基金管理人决定顺延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其开放日为该影响因素消除之日后满足上述条件的第一个工作日。

每一分级运作周期到期后的恒财A、恒财B进入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具体见本部分的“四、恒财B的运作”中有关“开放期”的规定。

例：若基金合同生效日（即也为一个分级运作周期的起始日）为2014年3月31日（周一），则第一个分级运作周期内恒财A的开放日分别为2014年10月9日（由于9月没有31日，因此后移至2014年10月9日，满足该日及该日的前后一日均为工作日的条件），2015年3月31日（周二，没有31日，因此后移至2015年10月13日（由于9月没有31日，因此后移至2015年10月13日，满足该日及该日的前后一日均为工作日的条件）。恒财A在其他分级运作周期开放日的计算类同。

3、恒财A的份额折算

（1）恒财A的开放日折算

恒财A的开放日折算基准日即为恒财A的开放日，本基金于该日对恒财A进行折算。

（2）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折算

每一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日终，对恒财A进行折算，将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1.000元，恒财A的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恒财A的基金份额折算具体见基金合同第七部分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恒财B的运作

1、恒财B的收益

本基金净资产在扣除恒财A的本金、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资产归恒财B享有，亏损以恒财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恒财B首先承担。

2、开放期

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起，本基金恒财A和恒财B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原则上不超过6个工作日。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后的第2个、第3个工作日，开放办理恒财A和恒财B的赎回业务，同时开放办理恒财B的申购业务；赎回结束次一工作日起，恒财B继续开放2个工作日办理申购业务；恒财B申购结束次一工作日起，开放办理恒财A的申购业务，恒财A的申购开放2个工作日，期间若恒财A分额余额接近、达到或超过恒财B分额余额的7/3倍，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恒财A的申购业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适当延长恒财A的申购开放时间，但恒财A与恒财B的合计延长的申购开放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操作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期到期前发布的公告为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赎回与申购业务的，开放期时间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3、恒财B的份额折算

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折算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一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日终，对恒财B进行折算，将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1.000元，恒财B的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恒财B 的基金份额折算具体见基金合同第七部分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基金份额发售

在基金募集期内，恒财A和恒财B将分别通过各自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独立进行公开发售。

六、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在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在恒财A 的开放日计算恒财A 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及开放期内分别计算恒财A 和恒财B 的基金份额净值。

1、恒财A的份额净值计算

基金合同生效后，管理人日为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恒财 A 的某一开放日或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设Ta 为自恒财A 上一次开放日次日（若T日为每个分级运作周期的第一个开放日，则上一次开放日次日为该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至T 日的运作天数（天数的计算规则按算头算尾原则，下同），NVT 为T 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FAT 为T 日恒财A的份额余额，FB 为T 日恒财B 的份额余额，NAVAT 为T 日恒财A 的基金份额净值，r为上一个开放日前的第三个工作日设定恒财A的年约定收益率。若Ta自该分级运作周期首日起算，则NAVA(T0)为该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前一个工作日恒财A 的基金份额净值，若Ta自该分级运作周期的第一个开放日、第二个开放日和第三个开放日次日起算，NAVA(T0)为1.000。

[illegible]

2、恒财 B 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设NAV_{BT} 为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T 日）恒财B 的基金份额净值，恒财B 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如下：

$$NAVBT = \frac{NV_T}{F_{AT}}$$

若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NAV_{BT} \leq 0$，则$NAVBT = 0$。

恒财A、恒财B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T 日的各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3、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次一工作日、开放期内的恒财A、恒财B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在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外的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次一工作日及开放期，恒财A和恒财B不按照本基金的分级规则进行收益分配，两级份额同涨同跌、各负盈亏，计算公式如下：

T日恒财A份额净值=【T日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基金未扣除销售服务费的资产净值×（T-1日恒财A份额资产净值/T-1日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基金资产净值）－T日恒财A的销售服务费】/T日恒财A份额数

T日恒财B份额净值=【T日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基金未扣除销售服务费的资产净值×（T-1日恒财B份额资产净值/T-1日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基金资产净值）】/T日恒财B份额数

恒财A份额、恒财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T日的恒财A及恒财B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

指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基金管理人在计算基金资产净值的基础上，采用“虚拟清算”原则分别计算并公告恒财A 和恒财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其中，恒财A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日不包括恒财A 的开放日，每一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恒财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日不包括每一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是对两级基金份额价值的一个估算，并不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获得的实际价值。

1、 恒财A的份额参考净值计算

基金合同生效后，假设T日为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恒财 A 的某一非开放日（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除外），设Ta为自恒财A 上一次开放日次日（若T日之前恒财A在该分级运作周期内尚未开放，则Ta起始日为该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至T 日的运作天数（天数的计算规则按算头算尾原则，下同），NV。为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FAT为T 日恒财A的份额余额，FB 为T 日恒财B 的份额余额，NAVAT 为T 日恒财A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r为上一个开放日前的第三个工作日设定恒财A的年约定收益率。若Ta自该分级运作周期首日起算，则NAVA(T0)为该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前一个工作日恒财A 的基金份额净值，若Ta自该分级运作周期的第一个开放日、第二个开放日和第三个开放日次日起算，NAVA(T0)为1.000。

（1）如果T 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大于或等于“ $NAV_{AT0} \times F_{AT}$加上T 日全部恒财A 份额应计收益之和”，则：

[illegible]

2、 恒财B的份额参考净值计算

设NAVBT 为恒财B 分级运作周期内任一日（T 日，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除外）恒财B 的基金参考份额净值，恒财B 的基金参考份额净值计算公式如下：

[illegible]

若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NAV_{BT} \leq 0$，则NAVBT＝0。

恒财A、恒财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T 日的各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经2014年4月15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410号文注册募集。

一、基金类型、运作方式和存续期间

基金类型：债券型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

本基金份额分级运作存续期内，本基金以“24个月分级运作周期滚动”的方式运作。恒财A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任一分级运作周期内每6个月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即恒财A自任一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满6个月的对应日（该日及该日的前后一日均需为工作日，如该对应日不满足该条件，则顺延至满足该条件的第一个工作日）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但在每满24个月的对应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下一工作日），即任一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不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而投资人可在开放期对恒财A进行赎回和申购操作。恒财B在任一分级运作周期内封闭运作，且不上市交易。恒财B在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后的开放期内接受赎回和申购申请。

每一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恒财A和恒财B进入赎回和申购的开放期。开放期原则上不超过6个工作日。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后的第2个、第3个工作日，开放办理恒财A和恒财B的赎回业务，同时开放办理恒财B的申购业务；赎回结束次一工作日起，恒财B继续开放2个工作日办理申购业务；恒财B申购结束次一工作日起，开放办理恒财A的申购业务，恒财A的申购开放2个工作日，期间若恒财A分额余额接近、达到或超过恒财B分额余额的7/3倍，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恒财A的申购业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适当延长恒财A的申购开放时间，但恒财A与恒财B的合计延长的申购开放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操作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期到期前发布的公告为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赎回与申购业务的，开放期时间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2、恒财A的开放日

恒财A的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及每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的对应日（但每一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除外）。该日及该日的前后一日均需为工作日，如该对应日不满足该条件，则顺延至满足该条件的第一个工作日。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基金管理人决定顺延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其开放日为该影响因素消除之日后满足上述条件的第一个工作日。

每一分级运作周期到期后的恒财A、恒财B进入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具体见本部分的“四、恒财B的运作”中有关“开放期”的规定。

例：若基金合同生效日（即也为一个分级运作周期的起始日）为2014年3月31日（周一），则第一个分级运作周期内恒财A的开放日分别为2014年10月9日（由于9月没有31日，因此后移至2014年10月9日，满足该日及该日的前后一日均为工作日的条件），2015年3月31日（周二，没有31日，因此后移至2015年10月13日（由于9月没有31日，因此后移至2015年10月13日，满足该日及该日的前后一日均为工作日的条件）。恒财A在其他分级运作周期开放日的计算类同。

3、恒财A的份额折算

（1）恒财A的开放日折算

恒财A的开放日折算基准日即为恒财A的开放日，本基金于该日对恒财A进行折算。

（2）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折算

每一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日终，对恒财A进行折算，将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1.000元，恒财A的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恒财A的基金份额折算具体见基金合同第七部分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恒财B的运作

1、恒财B的收益

本基金净资产在扣除恒财A的本金、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资产归恒财B享有，亏损以恒财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恒财B首先承担。

2、开放期

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起，本基金恒财A和恒财B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原则上不超过6个工作日。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后的第2个、第3个工作日，开放办理恒财A和恒财B的赎回业务，同时开放办理恒财B的申购业务；赎回结束次一工作日起，恒财B继续开放2个工作日办理申购业务；恒财B申购结束次一工作日起，开放办理恒财A的申购业务，恒财A的申购开放2个工作日，期间若恒财A分额余额接近、达到或超过恒财B分额余额的7/3倍，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恒财A的申购业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适当延长恒财A的申购开放时间，但恒财A与恒财B的合计延长的申购开放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操作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期到期前发布的公告为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赎回与申购业务的，开放期时间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五、基金份额发售

在基金募集期内，恒财A和恒财B将分别通过各自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独立进行公开发售。

六、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在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在恒财A 的开放日计算恒财A 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及开放期内分别计算恒财A 和恒财B 的基金份额净值。

1、恒财A的份额净值计算

基金合同生效后，管理人日为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恒财 A 的某一开放日或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设Ta 为自恒财A 上一次开放日次日（若T日为每个分级运作周期的第一个开放日，则上一次开放日次日为该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至T 日的运作天数（天数的计算规则按算头算尾原则，下同），NVT 为T 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FAT 为T 日恒财A的份额余额，FB 为T 日恒财B 的份额余额，NAVAT 为T 日恒财A 的基金份额净值，r为上一个开放日前的第三个工作日设定恒财A的年约定收益率。若Ta自该分级运作周期首日起算，则NAVA(T0)为该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前一个工作日恒财A 的基金份额净值，若Ta自该分级运作周期的第一个开放日、第二个开放日和第三个开放日次日起算，NAVA(T0)为1.000。

（1）如果T 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大于或等于“ $NAV_{AT0} \times F_{AT}$加上T 日全部恒财A 份额应计收益之和”，则：

[illegible]

2、 恒财B的份额参考净值计算

设NAVBT 为恒财B 分级运作周期内任一日（T 日，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除外）恒财B 的基金参考份额净值，恒财B 的基金参考份额净值计算公式如下：

[illegible]

若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NAV_{BT} \leq 0$，则NAVBT＝0。

恒财A、恒财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T 日的各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经2014年4月15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410号文注册募集。

一、基金类型、运作方式和存续期间

基金类型：债券型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

本基金份额分级运作存续期内，本基金以“24个月分级运作周期滚动”的方式运作。恒财A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任一分级运作周期内每6个月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即恒财A自任一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满6个月的对应日（该日及该日的前后一日均需为工作日，如该对应日不满足该条件，则顺延至满足该条件的第一个工作日）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但在每满24个月的对应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下一工作日），即任一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不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而投资人可在开放期对恒财A进行赎回和申购操作。恒财B在任一分级运作周期内封闭运作，且不上市交易。恒财B在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后的开放期内接受赎回和申购申请。

每一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恒财A和恒财B进入赎回和申购的开放期。开放期原则上不超过6个工作日。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后的第2个、第3个工作日，开放办理恒财A和恒财B的赎回业务，同时开放办理恒财B的申购业务；赎回结束次一工作日起，恒财B继续开放2个工作日办理申购业务；恒财B申购结束次一工作日起，开放办理恒财A的申购业务，恒财A的申购开放2个工作日，期间若恒财A分额余额接近、达到或超过恒财B分额余额的7/3倍，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恒财A的申购业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适当延长恒财A的申购开放时间，但恒财A与恒财B的合计延长的申购开放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操作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期到期前发布的公告为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赎回与申购业务的，开放期时间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如果在开放期赎回业务及恒财B开放期申购业务办理结束后，因恒财B净赎回过多，致使恒财B基金资产低于3000万元，本基金不需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将于恒财B申购开放期的最后一日的次个工作日直接转型为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即“华富恒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分级运作终止，但转型后基金的投资管理，包括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等均保持不变。

存续期间：不定期

二、募集方式和募集场所

恒财A和恒财B分别通过各自基金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独立进行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发售公告。

投资人可参与恒财A或恒财B中的某一级份额的认购，也可同时参与恒财A和恒财B的认购。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分别对恒财A、恒财B进行多次认购，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三、募集期限

本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披露。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缩短发售募集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具体规定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销售机构相关公告。

四、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及募集金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本基金募集份额不设上限。

六、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认购费用、认购份额及计算公式

（1）恒财A和恒财B的初始面值均为人民币1.00元。

（2）恒财A不收取认购费用。

（3）恒财B的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率结构如下表：

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	0.4%
100万≤M<200万	0.2%
200万≤M<500万	0.1%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投资人重复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4）认购份额的计算

恒财A的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利息)/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 位，小数点后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人投资人民币100,000 元认购恒财A份额，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人民币100.22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认购份额＝(100,000+100.22)/1.00=100,100.22 份

恒财B在认购时需承担认购费用，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1）当认购费用为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利息)/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利息)/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 位，小数点后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人投资人民币100,000 元认购恒财B份额，其适用的认购费率为0.40%，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人民币100.22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净认购金额＝100,000/(1+0.40%)=99,601.59 元

认购费用=100,000-99,601.59=398.41 元

认购份额=(99,601.59+100.22)/1.00=99,701.81 份

（5）认购手续

投资者需按销售网点的规定办理认购手续。

（6）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基金销售机构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应知悉，基金管理人可能因两类份额初始比例控制等原因而部分确认某一类份额的认购申请，因此，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七、认购原则

1、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2、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

3、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4、认购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5、销售网点受理申请并不构成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证明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以其提供的其它合法有效的方式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

八、认购的数额限制

1、恒财A份额的认购限制

恒财A在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2、恒财B份额的认购限制

恒财B的认购在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认购费），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上述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九、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募集期内募集资金的管理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将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并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

二、基金的验资和备案

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且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三、基金合同生效

1.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3.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四、基金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1.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

2.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五、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包括恒财A和恒财B）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和报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折算

一、在恒财A开放日的定期折算

1、折算频率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基金份额分级运作存续期内，恒财A的每个开放日折算一次。

2、折算对象

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恒财A份额。

3、折算基准日

恒财A的每个开放日。

4、折算方式

折算日日终，恒财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 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恒财A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恒财A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恒财A的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恒财A的基金份额净值 / 1.000

恒财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恒财A的份额数×恒财A的折算比例

恒财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恒财A的基金份额净值、恒财A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

（1）基金份额折算方案须最迟于实施日前2日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在2日内在指定媒体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的定期折算

1、折算频率

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折算一次。

2、折算对象

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恒财A和恒财B份额。

3、折算基准日

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

4、折算方式

折算日日终，恒财A和恒财B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 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恒财A和恒财B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恒财A和恒财B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恒财A的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恒财A的基金份额净值 / 1.000

恒财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恒财A的份额数×恒财A的折算比例

恒财B的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恒财B的基金份额净值 / 1.000

恒财B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恒财B的份额数×恒财B的折算比例

恒财A和恒财B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恒财A和恒财B的基金份额净值、恒财A和恒财B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

（1）基金份额折算方案须最迟于实施日前2日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在2日内在指定媒体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如果在开放期赎回业务及恒财B开放期申购业务办理结束后，因恒财B净赎回过多，致使恒财B基金资产低于3000万元，将于恒财B申购开放期的最后一日的次个工作日直接转型为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分级运作终止。

基金转型后，原恒财A转为转型后基金的C类份额，并适用C类份额费率结构及收费方式，即转型后的C类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原恒财B转为转型后基金的A类份额，并适用A类份额费率结构及收费方式，即转型后的A类份额收取申购费用而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转型后基金的A类和C类费率及收费方式具体见本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基金份额分级运作存续期内的申购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及变更发售方式，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恒财A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任一分级运作周期内每6个月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即恒财A自任一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满6个月的对应日（该日及该日的前后一日均需为工作日，如该对应日不满足该条件，则顺延至满足该条件的第一个工作日）开放申购和赎回，但在每满24个月的对应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下一工作日），即每一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则不开放申购和赎回，而投资人可在开放期对恒财A进行赎回和申购操作。恒财B在任一分级运作周期内封闭运作，且不上市交易，仅在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后的开放期进行赎回和申购。具体开放日的各项条件请以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期到期前发布的公告为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赎回与申购业务的，开放期时间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开放期的具体操作：开放期原则上不超过6个工作日。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后的第2个、第3个工作日，开放办理恒财A和恒财B的赎回业务，同时开放办理恒财B的申购业务；赎回结束次一工作日起，恒财B继续开放2个工作日办理申购业务；恒财B申购结束次一工作日起，开放办理恒财A的申购业务，恒财A的申购开放2个工作日，期间若恒财A分额余额接近、达到或超过恒财B分额余额的7/3倍，提前终止恒财A的申购业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适当延长恒财A分额或者恒财B分额的申购开放时间，但恒财A分额与恒财B分额的合计延长的申购开放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操作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期到期前的公告为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赎回与申购业务的，开放期时间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0元申购A类基金份额，对应费率为0.4%，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6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100,000/1.006=99,403.58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0,000元申购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6元，则可得到99,403.58份基金份额。

2、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1）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金额计算公式为：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赎回1万份基金A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半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1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010=10100.00元

赎回费用?=?10,100.00×0.05%?=?5.05元

赎回金额?=?10,100.00-5.05＝?10,094.95元

即：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万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1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094.95元。

（2）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金额计算公式为：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根据申购规则和程序导致部分或全部申购申请没有得到确认。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单个开放日（包括恒财A的开放日，以及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后的第2个、第3个工作日，即该日恒财A开放赎回、恒财B同时开放申购、赎回），依基金合同约定的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原则进行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成交确认后，恒财A（及恒财B）（如有）（包括恒财A强制赎回金额）基金份额净值调整日申请金额（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对应的金额）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时间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